

广东省教育厅

特 急

粤教财函〔2018〕16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批复 2018 年省属学校 和厅直属事业单位部门预算的通知

省属各学校，厅直属事业单位：

《广东省 2018 年省级部门预算草案》已经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和《关于批复 2018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18〕26 号）要求，现批复你单位 2018 年部门预算，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部门预算安排情况

现将 2018 年年初部门预算批复你单位（详见附件 1、2）。除年初部门预算批复资金外，事业发展性支出年中待细化资金、上年结转资金、中央年中下达资金等将在年度预算执行中另行通知，一并作为全年预算执行依据。

二、做好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一）公开时间。

按照《预算法》“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自然日，下同）内由各部门向

社会公开”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的要求，根据部门预算的批复时间，请各单位于3月3日前公开本单位部门预算。

（二）公开形式。

各单位建有门户网站的，应在网站设置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本部门预算信息，并永久保留，其中本年预算应公开在网站醒目位置；没有门户网站的，应采取措施在公开媒体公开部门预算信息并积极推动门户网站建设。省教育厅汇总各单位公开网址后，在省教育厅信息公开专栏进行集中链接。

（三）公开内容。

根据《关于印发2018年省级部门预算公开模板的通知》（粤财预函〔2018〕14号）等文件要求，公开内容应包括：一是将批复的预算报表全部公开（无数据也应以空表公开，并加以说明），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应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同时，应公开包括单位职责、机构设置、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预算绩效、国有资产、名词解释等信息。二是所有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都要详细公开，应按“三公”经费总额和“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公开，并对增减变化原因进行说明。公开表样及文字说明可参照粤财预函〔2018〕14号文模板。

（四）公开情况反馈。

各单位应及时向省教育厅报送本单位部门预算公开情况。具体要求如下：

1. 报送内容及方式。填报附件 3（包括表格下方信息公开联系人姓名、电话信息），附预算公开网页截图及有效网址（可直接打开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网页，而非本单位网站首页），均加盖公章后，报送省教育厅（基建财务处）；电子版及扫描件发送至 58681925@qq.com（邮件标题及附件名称以“预算编码+单位名称+2018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格式命名）。

2. 报送要求。请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前报送，未及时报送预算公开情况或报送的网址无法直接登录至 2018 年预算公开网页的单位统计为未公开。

三、认真做好 2018 年部门预算执行工作

各单位要建立健全预算支出责任制度，将责任落实到岗，任务落实到人，完善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确保部门预算执行顺利完成。

（一）加强预算收支管理。

一要加强收入管理，依法组织收入，并严格按“收支两条线”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二要强化支出管理，严格按批复的预算安排支出，同时要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加大一般性支出的厉行节约力度，确保“三公经费”决算支出比上年只减不增、不新建违规的政府性楼堂馆所、不增加编外财政供养人员，严格控制庆典、研讨会、论坛等活动，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保证教学、科研

和学校建设等重点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要加强预算执行分析，规范支出财务管理，强化财政资金跟踪问效和绩效管理，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

（二）严格预算执行。

部门预算原则上不予调整，不得随意改变资金用途。年度执行中确因特殊情况必须调剂的，由单位提出预算调剂报告，说明预算调剂的原因、内容等，并按照规定程序报省教育厅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为规范预算调剂管理，除特殊事项外，各单位预算调剂方案应于7月30日前报送省教育厅，逾期不予办理。

（三）定期清理支出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单位应定期清理资金支出情况，切实采取措施，严格控制资金结余结转。一是采取有效措施，落实责任，切实提出加快预算执行方案，减少资金结余结转。二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应及时使用拨付资金，否则年底省财政将收回省本级财政总预算统筹安排。三是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结转超过2年的资金将收回财政统筹。四是根据《广东省省直部门综合支出考核与财政资金安排挂钩暂行办法》（粤财预〔2015〕486号），对于综合支出考核不达标的，将按规定收回财政统筹。2018年3月底省财政厅将对2017年底前下达的资金（存量资金）开展支出进度考核，请各单位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尽快消化财政存量资金，及时发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切实做好部门预算基础工作

各单位要结合财政供给单位人员信息系统建设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推广等工作，建立和完善本单位基本情况动态数据库和资产统计报告制度，并在对本单位以前年度收支情况进行认真分析的基础上，结合下一年度工作计划、任务和事业发展规划，对下一年度本单位的总体收支规模、重点支出项目等进行预测和规划，为编制下年部门预算做好准备。

联系人：李洁雯 联系电话：020-37629582

- 附件：1. 收支预算总表（分发）
2. 相关预算表（见 2018 年预算管理系统中“综合查询”模块“部门预算批复”菜单，略）
3. **单位 2018 年预算公开情况确认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3

**单位2018年预算公开情况确认表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确认内容		是/否
内容完整性 <small>(没有数据应列出空表并说明)</small>	部门主要职责、机构设置、部门预算单位构成、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政府采购情况、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	
	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细化程度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功能分类到项级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到款级	
	“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说明信息	
及时性	“三公”经费支出表按总额和“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分项金额公开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开	
公开形式	在预算批准后20日（自然日）内公开	
	在本级政府或部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	

信息公开工作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